

# 拍照上网比价,商家防着呢

## 双“十一”将近,众超市商场贴出禁拍标识

不少市民逛商场、超市等公共场所时,喜欢用手机拍一些自己中意的商品或者装饰,但却会屡屡遭到商场工作人员的劝阻。对此,商家称禁拍是防止对手盗取商业机密,同时防止消费者网上比价。律师表示:超市商场,如果有商业机密等不想被窃取,必须事先通过书面或口头告知消费者,否则禁止消费者拍照没有法律依据。

文/片 本报记者 王杰



超市玻璃上的禁拍标识并不显眼。

## 1 市民商场超市里拍照 工作人员坚决制止

在济南市多家大型超市、知名商场或购物街,入口处都挂着“禁止宠物入内”“禁止拍照”“禁止抽烟”“禁止乱扔垃圾”等标识。

“禁止宠物入内、吸烟、乱扔垃圾,消费者能理解,但禁止拍照有点难以琢磨。”市民王娜称,前段时间在银座商场购物时,看中了一件服装,当时犹豫是否要购买,就想拍张照片,让朋友参谋参谋,“刚拍了三张,商场营业员便上前要求我删掉照片”。

不光是购物商场里,在超市也是如此。市民刘先生称,上周自己带着孩子逛超市,玩得兴起想给孩子拍张照片,不料被工作人员告知,超市不许拍照。“商场超市都是公共场合,为啥不准人拍照?”刘先生质疑道。为验证“拍照被禁止”的说

法,记者在26日、27日分别走访了济南市大润发超市(历下店)、沃尔玛超市(泉城路店)、家乐福超市、银座商城(银座大街店)、银座购物广场、泉城路商业街多家服装店、电子产品店进行实验。

各大超市、商场的入口处都张贴着“禁止拍照”的标识,但如顾客不细心,往往容易忽略。在大润发超市,工作人员发现记者用手机对着文具货架拍照时,便要求记者将所拍的照片给删除掉。在沃尔玛、家乐福等超市,工作人员只要发现拍照行为,也是如此要求。

而在大型购物商场,禁止拍照的规定一般在女装、女鞋、女包或流行饰品处执行比较严格;而相对知名的运动品牌,禁止拍照的执行较宽松。

## 2 商家担心 商业机密被剽窃

据大润发超市工作人员小于介绍,超市内禁止拍照、摄像,是行业内的普遍规定。如果有顾客在商场内拍照,员工看到都会进行劝阻,以防泄露自己超市的商业机密或隐私。“不少人拍照是为了比价,或者抄袭我们的销售手段,如打折方法、货物摆放等。”

经营超市行业多年的徐先生称,除经商场超市同意记者可以拍照外,一般人在商场超市中是不被允许拍照的。原因在于:同行之间的竞争,已从派人抄价格转变为用拍照、摄像等相对高科技的手段窃取对方商业机密,“分不清拍照者是消费者还是竞争对手,只能禁止所有人拍照”。

今年夏天,徐先生的连锁超市进了一批婴儿防蚊衣,销量很高,但别家超

市在他的超市打探了消息之后,也进了同样一批防蚊衣。大好的生意被别人分了一杯羹,“也就从那次之后,我们店开始禁止拍照。”徐先生称,从进货渠道到货物的款式、货物摆放方法、促销方式、店内装修等都是每一家超市的秘密,“一旦被剽窃,损失的是经济效益”。

不只是担心竞争对手通过拍照获得自家商品信息,大型超市、商城更担心自己花高价聘请设计师精心设计的装潢风格被“盗用”。这一点在家居卖场或者服装卖场表现得最为明显。红星美凯龙家具广场一家经营欧式家具的老板称,家居行业竞争的就是款式,“许多小家具厂甚至直接以模仿大厂家的家具为生,我们一般都不允许客户拍照”。

## 3 商家受消费者网上比价 习惯“逼迫”禁拍

除了来自竞争对手的压力,消费者网上比价消费习惯也成为商家禁拍的理由。早在2012年,当当网便推出“封面扫描系统”,用户只须用手机拍张新书封面照片,该系统便会扫描照片上的条形码,随后显示在网络书店上该书的价格。

自此之后,类似的比价扫描软件便层出不穷。手机软件一拍,同款商品在不同网站的售价信息一应俱全,这让实体店商家叫苦不迭。

受此冲击最大的当数实体店书店。“禁止拍照不是防同行,而是防消费者比价。”在文化东路经营书店的毛先生称,受网络书店的冲击,自己的书店越来越像新书“样本店”,许多顾客来书店都是专门找新书拍照然后网购。

虽然他的书店通过组织读者见面会、销售绝版书等手段吸引顾客,但面对网

上书店动不动“满二百减50”、“店庆全场半折”的巨大诱惑,顾客都会甘愿冒禁止拍照之不韪,偷偷拍几张照片。“人们根本就不顾禁拍的规定。”毛先生称,店内甚至微,书店生意依旧是越来越难做。

除了实体店,不少小服装店也往往选择“禁拍”。在泉城路上的一家外贸服装店,“谢绝拍照”的牌子就贴在店门口。至于禁拍原因,“害怕顾客网上比价。”店主刘先生称,虽然店内的服装都能从网上找到,但却都是他爱人从供货商那里精挑细选的款式,“我们辛辛苦苦挑出来的衣服,顾客拍张照片就能从网上低价买到,因此只能在店内禁止拍照”。

此外,泉城路的多家知名服装专卖店,虽然没有直接贴出“禁止拍照”的提示,但拍照的行为也同样被禁止。

## 无牌车闯卡 十分钟被抓

本报96706热线消息(记者王兴飞) 10月30日上午,济青高速公路南线,一辆上路行驶的黑色越野车未按规定悬挂号牌。高速交警二支队在车辆行驶前方布控进行查处,但狡猾的驾驶员硬是面对4名交警野蛮闯卡。

10月30日上午10点多,高速交警二支队历城二大队民警通过智能拦截系统锁定了一辆黑色沃尔沃越野车,这辆在济青南线高速路行驶的越野车没有悬挂号牌,智能系统不能通过号牌记录车辆违法信息,需要民警现场查处。

按照车辆行驶方向,历城二大队在港沟收费站外布控,然而,黑色越野车在出收费站后陡然提速,对前方示意停车的交警视而不见,驾驶员猛打方向盘,从一侧快速驶离。越野车闯卡后,历城二大队立即调动车辆开展拦截,10分钟后,闯卡车辆被成功逼停。驾驶员在民警盘问下辩称“没看见路上有交警”。随后,车辆和驾驶员被带往附近的民警值班室调查。

对车辆初步检查发现,该车前后都没有悬挂号牌,前车牌的牌托也丢失,号牌的固封螺丝也不见了。“前几天下雨,车停放在沟里,号牌和牌托被雨冲走了。”面对民警询问,驾驶员张某振振有词。然而民警却在车辆后备箱中搜出一副号牌,驾驶员提供的行驶证显示,这副号牌就是这辆越野车所有。

民警发现,搜出的车辆号牌上有多处胶粘痕迹,张某辩称,这辆车曾经当作婚车使用,张贴的是“百年好合”。“从胶粘痕迹完全可以确定,号牌曾被用胶粘手法套牌使用。”民警高原称。

通过查询车辆信息,民警发现该车于2012年11月注册,已行驶近两年。“从车辆情况可以判断,这辆车就没有挂过几天号牌,也没有使用定向的固封螺丝,属于随时可拆卸号牌状态。”高原称,这主要出于驾驶员想通过对号牌做手脚躲避高速公路上的交通违法行为。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车辆未悬挂号牌的,驾驶员处200元并记12分的处罚,车辆将依法扣留。驾驶员张某持有的A2本的驾驶证,处罚后将面临驾照降级。

## 河边捡钱包 四处寻失主

本报10月30日讯(记者 任磊磊) 28日晚8点多,家住南沙村的董维星老人在小清河边散步时捡到一个钱包,包内有近1000元现金,6张银行卡以及一些证件单据等。当时,董老先生多次拨打钱包里的手机号都没有联系到失主。29日老人根据失主张贴的告示联系到失主孔先生。

据董先生介绍,28日晚8点多,他带着小孙子在小清河边散步,没承想在河边捡到一个钱包。

根据钱包内暂住证信息显示,失主姓孔,暂住证是在大金庄警务区办理的。29日一早,董先生就开车来派出所报案。登记后,董先生将钱包交给了派出所民警。

回去的路上,董先生想到小清河碰碰运气,看能否见到失主。没想到,恰好在捡钱包处附近,看到了失主张贴的寻物启事。董先生根据上面的电话号码,联系上了失主孔先生。

下午3点多,孔先生和董先生一起来到派出所。

孔先生告诉记者,28日下午,他到小清河游玩,没想到把钱包丢了。29日一大早,他赶紧把几张银行卡都挂失了,中午时分,他抱着试试看的心里,到可能丢失的地方张贴了寻物启事,“真没想到董先生能原物归还。”

### 律师说法

## 禁拍仍属法律空白商家应明确公示

山东舜启律师事务所律师李友震称,目前法律对商场超市等公共场所能否拍照的法律界定仍不明确。据其介绍,超市、商场属于有自主经营权的公共场所,“归根到底他们是营利性企业。根据公平正义原则,企业权利大于消费者权利。”因而超市商场禁止消费者拍照规定合乎情理。

不过,李友震称,除了涉及到公共安全外,公民在其他公

开场合进行拍照,是不存在侵犯隐私权问题的。如不涉及到商业机密,“禁止拍照”这种规定没有法律依据。

如果超市商场因商业机密、特殊利益如橱窗设计、服装款式等不想被仿造而坚持“禁止拍照”,可以在超市、商场醒目位置张贴禁止拍照原因及相关规定,尽最大可能让消费者明晰禁止拍照的缘由,“如此一来便可以规定商家与消费者的权利、义务,避免

出现纠纷时无章可循”。

此外,李友震也建议广大消费者应理解商家的禁止拍照规定。“因为拍摄者中不排除有窃取商家商业机密者,由于法律难以界定,商家才出此下招。”

“商家的禁拍行为其实治标不治本。”山东大学哲学与社会发展学院副教授张洪英表示,消费者的网上比价行为实质反映了当下市民消费环境的变化,“寻求最低价格的消费者

必定会从实体店向网上商城转移。禁拍无法逆转全民网购的大环境。”

“价格只是影响消费者购物的一个方面。”张洪英称,虽然对比网上商城,实体店在价格上处于劣势,但在售后服务、消费体验上却有先天优势。此外,张洪英建议商家应明确向消费者表明“禁止拍照”的原因及公示,“工作人员客气地告知,消费者也应当理解。”